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二期1#-8#楼库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

合同编号: D2023-4007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勘 察 人: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⑦



发包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勘察人：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画堂春锦苑二期1#-8#楼库基坑支护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二期1#-8#楼库基坑支护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库尔勒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项目包括1#-8#楼所包括的基坑，
基坑深5.5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规范、规程规定的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合同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合理布置。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工, 2023 年 2 月 7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



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预算包干”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不含税价为 ¥14150.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款暂定为¥849.06 元,价税合计为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含6%增值税的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总价不变)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_____元。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款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勘察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工作量以发包人认定的为准。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设计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不履行协议,应支付发包人本协议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情况给予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交通住宿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订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订金。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 案 日 期:

勘察人名称:巴州基安岩土工程

(盖章)



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

商务会馆8号401室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6782105

传 真: 0996-6782100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梨乡路支行

银行帐号: 736140100100003337

行 号: 313888000152

